

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05 月 0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8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0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1 月 28 日校課委會修訂通過

113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

115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特設置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院發展方向及多元回饋辦理各學分學程、微學程及課程之名稱、內涵及修業規定之實質審訂。
- 二、審查新增/異動課程與本學院發展方向之配合、核心能力之對應、課程間關聯性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。
- 三、協調整合院內課程之開設，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。
- 四、其他本學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學院各中心主任與系所學士學位學程主管、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一名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得另由院長自本校教師或學生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、及校友代表中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協請其他委員代理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學院之課、學程修訂，應於學期開學前向本委員會提出，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，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實施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